

ICS 91.140.90

CCS Q 78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 T 4406—202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检验技术规范

Insp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levators installation in existing residential build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7 - 07 发布

2021 - 07 - 15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工程学院、国家电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新疆天山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苗锐、李刚、王昕、鹿剑、叶伟、王小轮、吴斌、李义、黄宗耀、钮祥军、王新宁、邵旭东、胡小明、马俊德、朱征飏、朱婷婷、赵振虎、杨坤、陈玉佳、柴辉、祁晟、刘焯、陈新川。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7239；传真：0991-2817239；邮编：8300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3192165；传真：0991-3192110；邮编：83001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检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检验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技术要求、检验项目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或县城（含县城所在镇）规划区范围内，已投入使用、四层（含四层）以上未设电梯、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合法报批手续的住宅加装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本文件不适用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1部分：I、II、III、VI类电梯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GB/T 28621-2012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503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含1、2、3号修改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既有住宅 existing residential building

建成并交付使用，符合主体安全的、无电梯的四层（含四层）及以上住宅。

3.2

加装电梯 install elevator

在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加装电梯井道并安装上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3

平层入户 flat floor entrance